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60號

原告 張清安
被告 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潘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訴之聲明，始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未能補正，主張即欠缺實體法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行實質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事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欄所載為被告應給連帶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，惟查，起訴狀並未記載本件事實理由，故無從知悉原告請求

20萬元之原因，且未表明請求權基礎之法律依據為何，是本
件原告所欲主張之事實理由、請求權基礎均未載，本院無從
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
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本件事實理由、請
求權基礎及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14日
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4頁）在卷可憑，惟
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乙情，有本院確定證明清單、收文資料查
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
清單（本院卷第28頁至第31頁）附卷為憑，爰依前揭規定及
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
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宴慈